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张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廖铁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廖铁强先生的相关履历材料已按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项目编号：ZDA-HY-2024-051400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2.8 万元，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为本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提供复核审阅服务并提出财务管理优化建议；（2）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含合并和单体）、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的其他报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3）审核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久其”软件系统中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附表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要求的格式出具合并及单体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复核说明、管理建议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当年实施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时出具）等所有财务决算报告；（4）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